

证券代码：430190

证券简称：新瑞理想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新瑞理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投资人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新瑞理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公开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第五条 公司应当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八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募集资金应当及时、完整地存放于为证券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未经公司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不得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使用，均须由具体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批后予以执行；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会审批。

公司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作的活动应建立健全会计记录和台账，并对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转让日内公告。

第十三条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 2 个转让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四条 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公司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第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

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凡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北京新瑞理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